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羽珊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62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asu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00022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二屆特殊需求者「愛牙護齒保健康」繪畫比賽辦法
(A21000000I_110002245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第二屆
特殊需求者「愛牙護齒保健康」繪畫比賽相關資料(如附
件)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7月14
日牙全棟字第01507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鼓勵民眾對特殊需求者口腔健康照護的重
視，同時藉由繪畫創作方式，提升特殊需求者對藝術的興
趣、一起發揮創意及豐沛藝術潛能。爰於本年度舉辦第二
屆特殊需求者「愛牙護齒保健康」繪畫比賽，活動期間為
110年8月6日至10月5日16:00止。
- 三、詳細活動內容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王小姐、電話(02)2500-0133分機253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
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
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
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

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教育部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